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上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程館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 勝主任

紀錄：唐○雯

出席人員：楊○旺委員、邱○川委員、洪○祐委員、黃○任委員、林○亮委員、江○
暄委員(校外學者)(請假)、孔○偉委員(業界代表)、官○成委員(校友代
表)(請假)、吳○璘委員(大學部)、廖○秀委員(研究所)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(如附件 1-1, P4-13)、修課流程圖(如
附件 1-2, P14)及課程架構圖(如附件 1-3, P15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.10.22 教務處通知辦理
- 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學程組成：合計應修 83 學分
 - ◎ 理工學院共同必修課程(6 學分)
 - ◎ 生機系基礎學程必修課程(27 學分)
 - ◎ 生機系核心學程必修課程(20 學分)
 - ◎ 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 30 學分以上，且須擇 1 學程修讀)
 - (1)學術型：機電專業學程 (20 學分)
 - (2)實務型：生物機電實務學程 (20 學分)
- 三、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15 學分
- 四、其他說明：
 1.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。
 2.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 3. 學生修習大三、大四體育相關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 4.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。